

加密製程申請與使用規範

(公布日期：108 年 4 月 19 日)

- 一、作業流程：申請文件資料審核通過→資安實地稽核通過/資安宣導課程與考試通過→製程資料使用權限開啟→製程檔案下載使用
- 二、加密製程資料管理：加密製程資料須放置於封閉的網路環境內；加密製程資料下載及存放之設備均須是固定裝置，且其網路位址以實體 IP 為限，IP 資料並需登載於製程資料使用申請書暨使用者名單之附件一。
- 三、申請文件資料：製程資料使用申請書暨使用者名單-Encrypted 製程、使用者名單(Excel 檔)、TSMC NDA 主文(學校代表簽訂)、TSMC NDA 附件(教授和被授權使用者簽訂)、加密製程資料保護聲明書、加密製程資料管理自我檢核表與佐證資料。
- 四、資料管理自我檢核：教授首次申請時，須提交加密製程資料管理自我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之後每半年應再提供資料管理自我檢核表與佐證資料，繳交時限由本中心主動通知。
- 五、資安實地稽核：教授首次申請時，本中心派員至該實驗室進行資安實地稽核；之後每年本中心以抽查方式至部份申請教授的實驗室實地稽核。
- 六、資安宣導課程：教授首次申請時，本中心派員至該實驗室進行資安宣導課程與考試，申請教授或指派管理者及所有被授權使用者均須參加；之後每年申請教授或指派管理者及所有被授權使用者須參加本中心 e-Learning 資安宣導課程和考試。
- 七、製程資料使用權限：申請文件資料審核、資安實地稽核、資安宣導課程與考試皆通過之教授團隊可取得加密製程資料使用權限；原則上有效期限自製程授權日起至所屬年度之 12 月 31 日止。
- 八、製程技術資料下載系統：取得加密製程資料使用權限之教授團隊可於本中心[技術資料下載系統](#)(TSRI 網站→晶片實作→製程/矽智財使用→技術資料下載)下載申請的製程資料)。
- 九、對應 EDA 軟體/版本：加密製程檔使用方式與未加密製程檔使用方式相同；惟須使用對應的 EDA 軟體，其中 Synopsys hspice 更須對應相同的版本(現階段本中心提供三個版本：2013.03-sp2、2015.06、2016.03)。

十、晶片製作申請系統：如同 General 製程申請下線模式，教授團隊於實驗室設計運算環境直接上傳所有下線申請檔案至本中心[晶片製作申請系統](#) (TSRI 網站→晶片製作→晶片製作→下線申請)，無需經由 EDA Cloud 系統傳交檔案。

十一、製程資料銷毀：教授及/或被授權使用者被停止使用或喪失加密製程資料使用權或不再使用加密製程資料時，必須銷毀已取得之製程資料，並簽署提交加密製程資料銷毀確認書，聲明確認已立即全部銷毀加密製程資料，使其不受任何侵害且不洩漏予任何人知悉或使用。